

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22号、穗埔发改投批〔2022〕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1）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本工程共包含4条路，共计约2.9公里，分别为一纵路、二纵路、四横路、五横路。具体拟建规模如下：一纵路长670.748米，红线宽33/30米，双向4车道；二纵路长1554.828米，红线宽33/26米，双向4车道；四横路长303.201米，红线宽36米，双向6车道；五横路长331.951米，红线宽26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均为40km/h。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缆管沟及绿化工程等。

（2）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道路全长约1956.0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其中K0+017.727~K0+400段规划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长度约382.27米；K0+400~K1+973.799段红线宽13.5米，双向两车道，长度约1573.80米，设计速度均为30千米/时。最大地基承载力为400kPa。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和河涌整治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

(1) 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2253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8890.70 万元，其他费用 2574.38 万元，预备费 1073.25 万元。

(2) 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16614.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4213.6 万元，其他费用 1610.1 万元，预备费 791.19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 招标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工程范围、规模、招标内容以施工图纸、监测方案、有关规范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边坡监测服务、现浇箱梁高支模监测（不含地铁保护监测）等。具体的工作内容：

①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撑轴力监测、基坑地下水位监测等监测服务。

②边坡监测：边坡水平位移监测、边坡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

③现浇箱梁高支模监测：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模板沉降监测等监测内容。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监测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4.49085 万元（其中，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79.46165 万元；黄埔区金坑水库东侧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35.029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2)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已在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电话：020-28068854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日